

件-1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

地址：25172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376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仁杰
電話 (02)26212111轉51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衛試疫字第0992515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工作完成時解密）
附件：會議紀錄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1次會議」
紀錄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王金和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張伯俊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沈瑞鴻教授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陳秋麟教授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連一洋副教授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平政副所長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疫學研究組(均含附件)

所長 黃金城

稿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「99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 1 次會議」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99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議、地點：本所綜合研究大樓 31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金城所長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彰化地區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病例檢驗結果及週邊監測陽性場檢驗結果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簡報相關疫情監控及處置狀況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疫學研究組簡報檢驗結果及相關資料（附件 2）。

決 定：

一、林姓畜主雞場檢體(A1029)經二次檢驗 IVPI 值均 > 1.2 ，已符合 OIE 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定義，且抗體呈現陽轉，感染雞隻主要臟器經檢測病毒核酸均呈陽性反應，惟現場死亡率不高及臨床症狀不明顯。雖臨床症狀非 OIE 判定病毒病原性高低之主要依據，為產業發展與釐清本次分離病毒株之特性，建議畜衛所進行後續動物試驗，包括(1)探討此分離株於不同品系、不同年齡雞隻之自然感染途徑致病性，(2)探討 H6N1 與 H5N2 兩株病毒先後或同時感染雞隻之致病性，(3)模擬蛋雞場感染此次新分離株之感染模式，購入無 H5 亞型抗體之年輕蛋中雞進行人工呼吸道感染試驗。

二、請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再次採集該場 85 日齡雞隻，送畜衛所進行完全剖檢及病原分離，並持續監視該場疫情，必要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。

三、考量國內家禽飼養密度現況及採樣檢驗人物力容量，為即時完成周邊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，於最短時間內提供有效預警及管制作為，專家建議 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對家禽流行性感冒感受性高且易出現臨床症狀之養禽場（如雞、火雞等）依 OIE 規範採行臨床監測（如死亡率、攝食量、飲水量、產蛋量及臨床症狀調查），出現異常死亡（癥候）或疑似症狀者則進一步進行血清學及病毒學檢測，水禽場因不易顯現臨床症狀，依 OIE 規範仍須採樣進行血清學及病毒學檢測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（99）年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疫苗儲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所執行防檢局 99 年度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」，辦理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疫苗儲備，計畫核定儲備 H5 及 H7 亞型禽流感疫苗各 1,000 萬劑量及 H5 亞型疫苗銀行 3,000 萬劑量，建議討論現行疫苗儲備計畫購置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疫苗之方式及數量是否須修正，以期配合防疫政策推動達到落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之目的。

決 定：本案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
附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0 分